

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。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、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3、2023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4、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，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检查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，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。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以审议公司季度财务报表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控制有效执行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监督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；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5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，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监事会的职责，更好地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责任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